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59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忠孝樓4樓404輔導團辦公室
承辦人：股長 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88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7000A_1130240745_print、376737000A_1130240745_ATTACH1、
376737000A_1130240745_ATTACH2 (376735100E_11300886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867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886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9月10日府政安字第1130240745號函轉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」，為降低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可能遭遇之風險，擬參照修正後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修正後注意事項自113年8月26日生效，重要修正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明定赴香港或澳門之方式，爰修正注意事項第1點赴港澳方式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


(二) 為避免遭遇風險，爰增訂注意事項第3點(五)建議勿攜帶可能涉及觸犯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之物品，攜往港澳之手機、筆電等及其內之社群媒體，亦建議勿存放相關之資料。

(三) 為提供必要協助，爰修正注意事項第3點(七)2、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所屬機關(構)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(四) 為確保人身安全，爰增訂注意事項第4點(二)留意可能遭港澳政府指控違法之言論，及避免接近或進入香港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」所稱之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。

四、請所屬人員赴港澳前參照旨揭修正注意事項辦理，另有關第3點第7款第2目所增訂通報作業，因本局前已於110年1月21日函請同仁於差勤系統請假赴港澳時，併將個人登錄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影本上傳為附件，爰重申同仁倘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應於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一併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內容敘明，並將登錄影本上傳至差勤系統。

五、檢送「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電 2024/09/11 文
交 10:59:17 章